



七位雕畫日右四之三

左之下

昭公

元年

叔孫約會晉趙武楚公子圍

劉讀以先書趙武者亦如宋盟身中國抑五也

并是子康卒也

聖子嘗有疾而遇叔若謀叔宜以其疾赴註瘧疾

無據也七年鄭係公遇叔以瘧疾赴而書宋杜孟注

是為困也拘亦甚

七經雕題畧四之三

左之下

昭公

元年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經

劉績曰先書趙武者亦如宋盟尊中國抑夷狄也

楚子麇卒經

楚子實有疾而遇弒若諱弒宜以其疾赴註瘡上疾無據襄七年鄭僖公遇弒以瘡疾赴而書卒杜蓋以是為例也拘亦甚

若指女也
氏

此亦善用夏正之一證

將使豐氏撫有而室

林註豐氏指女

於今七年矣

正義八年也而云七年者殷周雖改正朔常以夏正為言此春正月故為七年年末暨和則云八年

蒲宮句有前不亦可乎

服虔只蒲宮楚君離宮言令尹在國已居君之宮出有前戈不亦可乎

正義令尹居君離宮事無所出杜解云云亦無所

左之下

案據要慙人情

按服杜兩解並服虔難可信據然以人情推之服說猶優夫會盟之庭緝蒲為屏尤不近人情疏以為慙何也

吾代二子慙矣

服虔曰慙憂也代伯州犂憂公子圍代子羽憂子指應劭解同之

字而敏

字豈弟也字敏並在交接上非自愛敬之謂

言以知物

物事也、謂其言之實、

取郭

取者、言易也、然未有論兵之加未加者、註似泥、且杜、何以知其兵之未加也、

帶其福矣

褊、弊也、謂褊、然不中用、

處不避汙

汙、穢辱也、

十左之下

舉之表旗

表旗、猶表識也、所望以為法、即制度文物、非旗

旗

虞有三苗

周有徐奄

號、長發、不與三苗同、杜、杜文十八年、解四出、以渾敦

窮、考、擣、扞、為、驩、兜、共、工、鯀、也、而、號、長、發、獨、不、以、為

三苗、蓋、有、所、不、通、也、杜、乃、以、號、長、發、為、三、苗、何、也、

陸、貞、山、曰、費、誓、云、淮、夷、徐、戎、並、興、詩、江、漢、以、平、淮、夷、

常、武、以、征、徐、方、則、淮、夷、與、徐、自、別、

吳、濮、有、鬻、

學謂可擊之問隙非罪過之謂

疆不義也

猶言不義之疆也下引詩亦以赫之宗周為不義之疆也不當判疆與不義為兩項

省穡而用之

穡當同謂儉節也即訓為愛亦是愛惜之愛非親愛之愛

賦野有孔麇

趙子常曰尤以喻楚諸侯惡楚公子圍故欲趙孟

尤之下

安徐馴擾之觀下文趙孟答賦之語可見

館於維汭

水內為汭即是水田之內地非謂曲流為汭

弁冕端委

端委謂玄端之衣委貌之冠也一句四字冠居其三似不穩然鄭言成語衝口而出者不足致疑

老老及之者

老老悖也與八十曰老者異科此不當相引

執戈逐之及衝

衝道窮而左右折者如丁字

十里舍車

歸取酬幣

終事八反

傳文不言所舍車數不必論焉可也天雍終相去千里亦具概也乃截然以八百乘充之何也凡是一節註之字合尤甚

酬幣舉身重而一言身取恐不止酬幣也且其往反偶八反傳因記之用見后子之豪侈車杜泥八反句逐撥出九獻之儀其未合又作自齋其一之說以濟之可謂皆攘矣及一舍八乘二百乘自隨具

左之下

百何据哉况傳文所謂千乘亦舉大數也已何苦布筭其費力作是揆說

后子所設蓋如馳驛每驛一車其理同也但多端緒多所載則車數須多譬十里一驛每驛舍若干車自絳出命甲驛馳車傳至乙驛乙驛傳至丙驛驛相傳至于雍載物還亦驛相傳至于絳往還若斯者八回是為八反多則一車一反車寡則一車數反也如註所云是八項至一來也非八反國於天地有與立焉

傳遜曰有國者其先世必有大功德於民故人其
孫享有土地得血食數百年與天地並立未易傾也
天祐之也
鮮不五稔

傳遜曰天祐助其無道速之使止也故鮮不五稔矣
韋昭曰言鮮不至五年而止

趙子思視蔭

朝夕不相及

傳遜曰視蔭者知已不能長有也日月而有愛惡
之意言不相及者猶言朝不保暮耳

其典幾何

左之下

謂無典之者言神人不祐他並傲也

困諸阨

自我始

毀車以為行

謂逼敵于險也

陸貞山曰自我始言自我作古耳

毀車金軍皆然註先自毀是屬車認以泥上文
我字也

兩拉前伍拉後

偏為前拒

兩伍專參偏皆舊陣法有是名也蓋以人數多少什
伍係屬為名也其詳雖不可知也百人為兩五十人

為偏者古車戰法也。可以見用舊名也。非臨時之名。
夕以脩令
林註日之所為夕而念之故以脩飾歸令
四姬有首
難言盡出四姬故曰省身非據異姬為言
疾如蠶
音證是句作惑以生蠶於下文趙文子之問為順
中聲以降
降殺也五聲用為中聲而上殺下殺以成五聲

古下

故曰中聲以降也五聲之外則大高大下是為淫聲
君子弗聽故曰五降之後不容彈也後猶外也
是等語似未精當然失口成報當時之儀云不當
深求
以儀第
儀宜通謂宜之
降生五味 五色 五聲
五味五色五聲皆六氣之類也註插入五行作解語
甚又以五聲為五色之徵五色為五味之象尤非理

二十五年傳、氣為五味、當考

淫生六疾

六疾即大氣之淫而生者、下文明甚、杜何故以滋味
聲、色作解、蓋杜以降、發微淫、為相遠淫之語、故
致此謬、身殊不知與下分序過、同一女法、

序為五節

五節、蓋分至、啓閉之類也、身目、雖不可知也、非
五行之謂、

眩淫惑疾

明淫心疾

五節、書所謂五
辰、自冬至至
至、分至五節、以
五行命之、見管子
淮南子春秋經義
前傳不委、分至
於四季、以為五節
誤矣、

十左之下

眩淫明疾、亦謂
明明之氣、過節
耳、蓋其言、眩夜
明之類、不可以
人事論之也、

凡宴寢過節之類、皆以晝為夜、夜甚多也、是為眩淫、
凡張燈燭、置酒高會、夜獵夜漁、皆以夜為晝、晝甚
多也、是為明淫、非思慮煩多之謂、

女陽物而眩時

是二句、合上文陽淫、眩淫而言、

以女為陽物、蓋以及膚溫暖而言、所謂溫柔鄉是
也、古人稱陰陽多在寢、煖上不如後人專以語氣也、
上文陰淫、寒疾、陽淫、熱疾、何曾語氣哉、如承上文不
當別生解杜謬也、且女以隨胃為陽物、則男亦可以

胃之御女、以陽道
為事、而眩夜為時、
陽過則生熱、眩淫
則生寒、故淫女色
者、合於陽淫、眩淫
而生內熱、惡寒之
疾也、有說皆不通、

魯解者優

已酉當是乙酉
誤上有正月乙
未三月甲辰五
月庚辰癸卯六
月丁巳則十一
月不得有已酉
今書月日無誤
者未考耳

帥也為陰物邪不通之甚

皿也與為盥

皿以盛食物皿中有蟲是食物腐敗化為蟲也亦
與穀飛一類矣非器受蟲害

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

月日無誤註自謬耳若以己酉為十二月六日則郊
教今日死趙孟明日死子于奔晉不得見趙孟矣

將會孟子餘

會猶言禘也非祭名今祭先祖于孟子餘之廟故曰

左之下

會也若欲知祭名下文烝即是

甲辰朔烝于溫

是歲孟置罔也而甲辰朔謂罔朔也經傳月日皆
不誤餘見于襄二十七年

〇二年

見易象與魯春秋

易象是易之大小象今所謂象傳也非文辭若夫
文辭當時諸國皆有之左氏所記周易諸占稱
文辭者可以見矣豈特魯而已夫謂文辭為象

是歲固右罔而
甲辰朔在十二
月甲辰朔之後
三十日杜於長
曆推之詳矣

左氏之言安誕
不少不可必據
今所謂象傳觀
其文體決非周
公之所作

吾弗知句、意注不可多

謂大小象為象傳且孔子之筆者皆出於後儒之說
國則不共而執其使
陸貞山曰國齊國也言齊國不共亦不宜執其使

○三年

吾弗知齊其為陳氏

弗知者、謹不敢必之辭

以登於金

登如字、謂漸上而至於金、不可訶成

皆登之一焉

左之下

此登亦如字自通不必訶加

三老凍餒

三老不必皆八十以上、當以六十以上為下老、七十以上為中老、八十以上為上老

三老與三壽不同、不得混說、其三壽杜亦失解說

別見

或燠休

王若虛曰燠休、溫煦安息之意

御無軍行

公棄無人

卒列無長

謂不帶三軍帥佐職銜。僖三十三年，晉襄公再命賞晉臣，以一命命卻缺為卿，而未有軍行可徵。無人無長，亦謂職司廢闕也。非非其人之謂。

降在阜隸

阜隸賤役，不得言官。

以樂塹百五

朱申曰：惰慢也。以淫樂而慢易其憂禍也。

故典叔向語而稱之

傳因記典叔向語及踊貴，遂添記是一語以稱仁言。

左之下

之利耳。註復是子，豈大甚。夫是子叔向，一時賢大夫，甚相與深美，豈宜以常情隱諱而論哉。

君子如祉

如如字

詩傳祉猶喜也

公更其宅

是別營於爽塹者也。乃數里宅為之，註壞里宅以大是子之宅，似謂就舊宅而大之非。

且諺曰：非宅是卜。

是土疑有既文不熱且字當作曰

君子不犯非禮

是虛說小人不犯不祥是實說君子謹以小人自居

弗知實難

弗知者以事之是非可否而言未說及于禍

遇懿他之忌

禮記陳註忌是忌日

其或寢處我

林註襄二十八年盧蒲癸謂子雅子尾譬如禽獸吾

左之下

寢處之矣故子雅畏其不可測以此為對

書曰北燕伯 罪之也

左氏發例無定準註舉中示例警甚

四年

有神人

亨亨亨通鄉食同謂為神人所飲饗也劉向新書據此

文作亨

國陰淫寒

泣凍也

食肉之祿

是謂在家之食非謂就官食者故曰食肉之祿也言
有可食肉之祿者也冰以護肉故以肉為言
合註大夫以上食乃有肉故云食肉之祿

至於老疾

林註至於羸老疾病之人無不受

老與疾對非指致仕之語蓋老與疾雖非命夫分

婦亦受冰也乃是至男女

秋無芒雨

雷出不震

左之下

苦甚也久也雨之甚久即霖雨矣不當以苦厲人

震謂雷擊物若震于夷伯廟是也

民不夫扎

鄭眾曰扎疾疫死也

十九年扎瘧夫昏可參考

彙而不用

雖歲冰而不以禮出之亦不賦於大夫即是彙矣是

全彙之非彙餘

侍於後以規過

下文云其有遜於
數年遂命言其性
行也亦非是也

猶御史執法在旁總監督會禮之失也非偏視子
寡君將陞幣

傳遜曰陸猶委命之委也

慶封唯遂命

遂命謂不順於君命猶言獲罪於君也非論其稟性

作丘賦

丘賦制今不可考魯之田賦亦然註皆臆說不可從

但觀國人謗之則賦加于舊矣

穉子去叔孫氏

饋之

願之久矣

左之下

宣伯奔齊在成十六年而穉子之去在其前多年
矣既生二子於齊而饋於宣伯且曰願之久矣其非
同奔也明矣說已見于成十六年

不告而歸既立

立謂嗣為叔孫氏不指御位

鄉食大夫以洛之

洛謂落飲也非興象

洛與興象義相近而不同器搯曰興象起於鐘以血塗其

興象際也宮室曰落血自屋上落也是分而言之者

落始也宮室及器
既成始用之因言人
飲燕曰落也非謂血
落孔疏解落字恐
非杜惠也

若落飲則通曰之落而不曰賜

見仲而何

而如字猶言見仲而何所欲為也

求之而至

陸貞山曰洩憾叔孫召豎之牛以致禍故言汝本自求之至今又何故而去之

使惡杜洩於季孫

惡入聲諧也

不亦左乎

左之下

左猶疾也

王恩舊勲而賜之路

王之賜路實嘉豹之有禮也然杜洩叔孫氏之人故為豹謹稱舊勲是言語之道爾杜不達此意混合兩事作解非也

○五年

合中軍

魯本二軍襄十一年增中軍為三軍三家三分公室季氏雖盡征之所入猶不甚多至是合中軍隱釐制四分公室季氏取二叔盡各取一然而

人非可食之物，豈不可謂鮮也。

季氏所入多矣，其軍制蓋季氏為一軍，叔孟合為一軍也。註仍分三軍，則不見其所合，誤矣。

陸貞山曰：魯之軍號，傳所不言。哀十一年，雖稱左師右師，禮亦臨時所命，非若晉之三軍，楚之二廣，有定制者。若爾，則傳宜屢書之矣。叔孫之軍名尤未有據。

葬鮮者自西門

鮮曰：鮮葬鮮，猶言送死也。

丘之下

穆子雖飢渴以死，亦在病困之後，不飢亦死，難言牛殺之。又其死年不下六十，不得為短折。註不以壽終，句無所當。

大庫之庭

據註當作大庭之庫。十八年，梓慎登大庭之庫，可徵使亂大從。

從縱同

殺適立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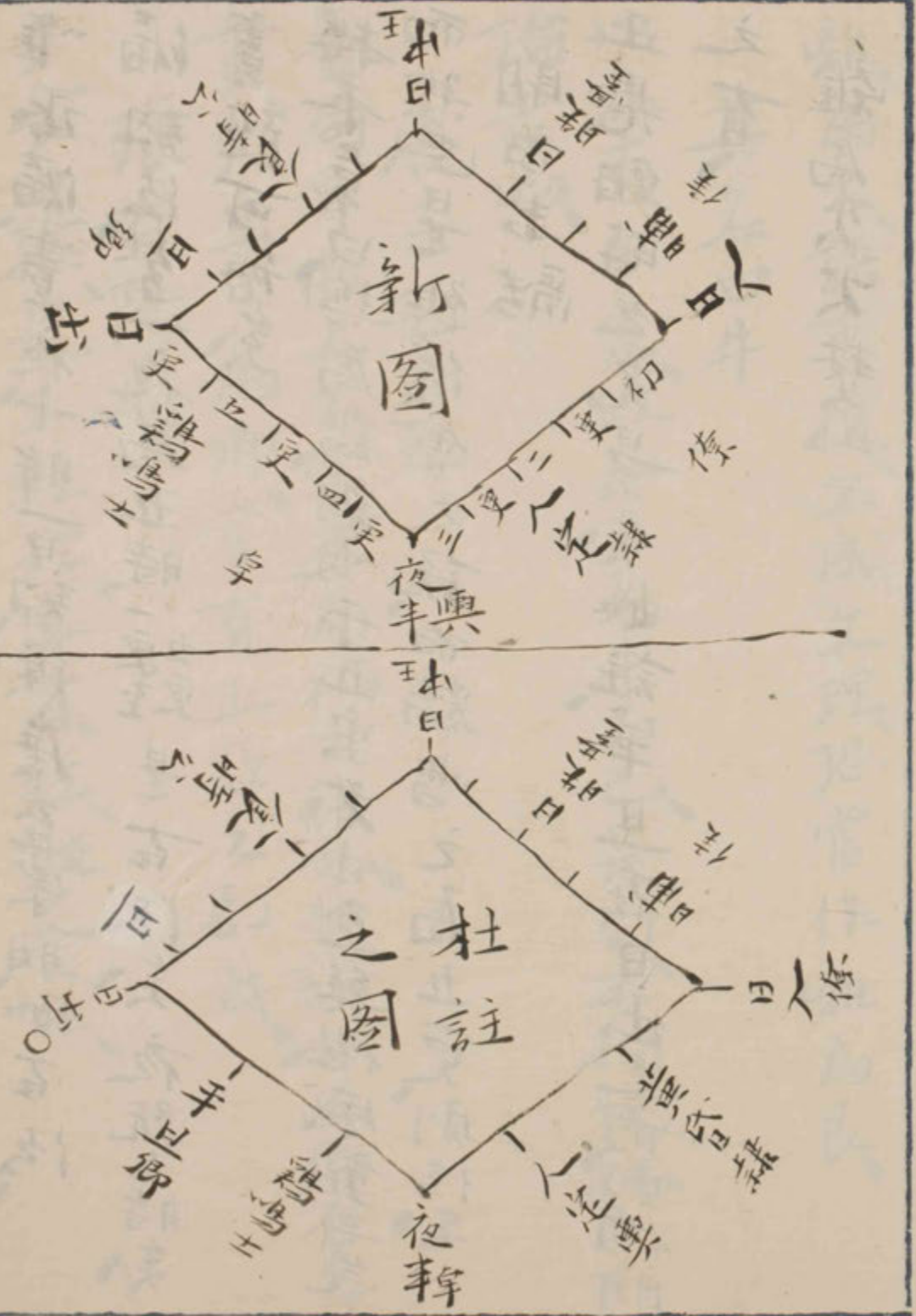
牛之罪實如昭子之言。如穆子之死，不全係于牛前。

周禮云日加午則
周漢歷法一日為
十二時可知也西
洋法晝夜九十六
刻每時八刻此云
西法漢時傳入又
云西法百二刻不
知出何書可謂臆
說矣

以予觀之傳云
有十時而只言
日中食日且日
其餘七者不可
的杜虛陽中日
出之說既不可
信履軒去陽中
昔言有十又難
適信不若問疑

已論之註不知餓殺其父是過當眩度之說也
十時 十位
得父明言有十時乃以十二時強配十位是杜之
失也
一日分十二時非三代之制實起於西洋法西洋法一日十二時百二十刻故時無奇算漢用十二時而刻仍依舊百刻以時不勝奇算謂拙蓋漢時傳入而循用日久
元凱憤者不之察輒以字合於古文可謂妄作矣甚
丑為鷄鳴寅為平旦尤據理而後儒治龍公古今
不庶何也

左之下



歷法每夜十二時
漢唐字明無異法
以夜為五更者冬
夏其長短不同歷
以夜為十二時
者冬夏其長短不
異歷新以更有時
亦坐昧於歷法耳

唯水漏晝夜十時一百刻漢唐至宋明如古法
漏刻法分一夜為五時一更至五更是古法矣夜既五時矣
晝隨可知矣

按本草曰雞為鷄鷄鳴于五更者日至雞位感動其氣
而然也是雞得會之說而鷄鳴之為五更則信矣
明而未融

正是朝時之光景矣如註平旦在日出之前則何明
之有

雞為火火焚山

左之下

雞為火語重複不成文理恐當作雞為良

其名曰牛

以雞有牛象故知名為牛而已是句不拘牝牡亦不
論吉凶

吾子亞卿也

是句專徵上文盥且為祀之語也非謂非正卿不是
盡夫旦日為卿豈有正亞之別哉

殮有陪鼎

夕食曰殮是又輕於宴者註孰之食非

若以此句結上文
下句抑少不終似
不可通

重之以睦

陸貞山曰睦謂睦於晉

誰甚重此

重猶任也言孰任是責者若有能任之人則可也

叔會叔叔子羽

劉炫曰叔會等亦是韓起之族

六年

澶之以疆

澶亦臨也註施事認

作九刑

林註書呂刑疑即是也

無乃戾也

言若敢當此加禮恐以成五刑之罪也非不堪為罪

女夫也必止

夫者賤之也猶言匹夫後夫也

○七年

既且齊乎經

穀梁傳胡傳並以為魯與齊乎也唯左傳亦然

夫上恐有脫文

杜詩解耳

叔孫婁如齊涖盟

結平也

齊求之也

劉敞曰齊求與魯日為事也

為王旌以田

謂僭擬林王之旌也不當据周家制作解

天子經畧

畧亦疆也下文封畧之內可以見矣經正之也

又曰直本律之實以下論何具如兒戲也夫古人所建宮商角徵羽自有一定之
志而到制五調各各自為宮矣於此乎宮商角徵羽始介而為二元定既
不察於此且不辨坎章所舉五志之數即為五志之介數故為此兒戲之
說漫浪亦甚矣

世之

甚眾曾不寤也又其書既云核一千二百黍之廣何以更云黍之
蓋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黍實中乃求其長何得謂之核一千二百黍之廣孔子據
必也正名乎必若所云為新天又二尺得無求合其術而更廣乎

行其會日其也

據為故事不言伐而以會為辭故何行期云爾即是

魯公赴會之期矣若見伐之期魯焉得知之又非所謂

將殺段也

劉炫曰段即豐氏註當言駟氏黨字之誤

立公孫洵及良止

杜謬解耳

叔孫婁如狄盟

結平也

齊求之也

劉敞曰齊求與魯為事也

為王旌以田

謂僭擬林王之旌也不當据周家制作解

天子經畧

畧亦疆也下文封畧之內可以見矣經正之也

下

願與諸侯洛

洛謂洛飲也下文新臺之享即是矣非祭

使臣請問行期

行期會日期也昔歲林王侵魯師于罟魯詰盟此

據為故事不言伐而以會為辭故河行期云爾即是

魯公赴會之期矣若見伐之期魯焉得知之又非所當

將殺段也

劉炫曰段即豐氏註當言駟氏黨字之誤

立公孫渾及良止

又曰置本律之實以下論何其如見戲也夫古人所建宮商角徵羽自有一定之
意而到制五調各各自為宮矣於此乎宮商角徵羽始分而為二元定既
不察於此且不辨此章所舉五意之數即為五意之分数故為此見戲之
說漫浪亦甚矣

范蜀公與司馬溫公論樂書云房生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
重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誤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
以來累黍為尺縱置之身太長橫置之身太短其法此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
之以為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為一分取三分以為空徑數合身律正矣

司馬溫公答書云房生家有漢書異於今本不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誤由古至今更大儒
老叢曾不寤也又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以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將安施設鄧子駿班
蓋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黍實中乃取其長何得謂之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孔子稱
必也正名乎必若所云身為新尺一丈二尺得無求合其術而更度乎

此二句、可如是解、然下文以取婦也、恐說不去、陸象山云此句有錯、誤不若闕疑、

謂立為之後也、未論及班位、

為身無義而固說、從政有所反之

為身與從政對、謂為一身而已者、是說雖無義

可也、若從政者、則說不可無義也、蓋特立伯有之後、是

畏厲也、非義即併立子孔氏、則有繼絕之義存焉、

反之、謂異於為身者、非反道之謂、

始化曰魄、陽曰魂、

魄者、形之神也、為陰、魂者、氣之神也、為陽、未可訓

魄為形、下文魂魄、馮依、可以見矣、

在下

用物藉多

物謂奉養之物、

馮依於人

人謂他人、不謂貴賤、

所馮厚矣

馮猶據也、謂其富厚、權勢、與上文馮依之馮異、

飲酒無度

是不須解、註相尚、相用、蛇足、

先身急難

急當作活字急之也

且諸命

追命表公

命加之服也如後世贈位階也非如哀策而已傳特
擯其辭身非命辭止於此

叔父陸恪

高圍亞圍

恪、格之譌

正義二圍之受追命無文杜以意言耳

聖人之後也

陸貞山曰僖子所謂聖人乃正考父非湯也

左之下

此三命即下文
三命觀故字可
見

傳遜曰以聖人為殷湯則宋皆其後也何云減于宋
乎

三命茲益共

此三命謂三秉受命也與下文之命指上御者不同
茲益同益也

聖人有明德者

有明德者即聖人象註之後二字當削
臧武仲之言本泛論非為孔氏而發註謂

我若獲沒

沒即死也是僖子將死之言焉用壽終之解
弱行不能步也乃是痿廢癱疾矣不特偏跛也
下文云弱足者居可以見矣若夫跛能履未可為非人
不列於宗謂不與於宗族之齒列也
嗣吉何建 建非嗣也
建有特設立之義因生解也言長子繼父是順
之至不得着建字今卦曰建侯必是非長子也
長子宜嗣者故稱嗣也

左之下

八年

蒐于紅經

註固執傳文以經為闕文吾未見其可也

石言于音親掬

此即鄉音石矣非怪

抑臣又問之

抑發語抑上揚下之辭

匪言是出

哥矣能言

合註不能言者言溢不出也

若是鄉音石傳何
必云云

此謂明言者匪古是出正典巧言如流反對
詩傳皆可也

引詩斬章例也註何物

自根牟至于商衛

商衛蓋亦地名

欲治其室

治室而殺宰則先是果嬰等亂室可知矣治平
治之也非兼葬之謂

惠不惠

惠順也謂順於理

殺馬毀玉以葬

喪亂之際葬具無所得焉故玉馬以表心耳非禮
厚葬之謂

袁克驥人也謂之輿驥是衆驥中之一人矣其為貴

無微註不知何謂

謂官具之

謂私

寧謂舍而不殺也時馬已死玉已毀置之何為

私溺也以誑他人

私蓋修飾表符
也疑衍一私字

猶將復由

魏了翁曰由義如尚書顛木之有由蘖

○九年

陳災經

陳雖滅而復興故是年之災仍繫于陳也不必引
望山沙鹿

甘人與晉涸嘉爭涸曰

至名不在甘義故曰甘人也

允姓之姁

居擣杙于四凶
言四凶之類于四
裔也允姓不必為
擣杙之後

允姓豈即擣杙之後故上文四凶中唯舉擣杙也

后稷封殖天下今我制之

陸貞山曰封殖封厚長殖也制制御也

火水妃也

水火亦相畏亦相助此以相助者而言

按十七年傳云水火之牡也與此互相發火以水為

夫水以火為妻是至孟當時占法以相畏而相助

為象也與洛世陰陽之言不同

火出而火陳

火出為五月，亦宜主節氣，節氣進則四月之季，火可出，且古曆疎漏，小出入每有之，此只據所見而言，不可深求，註長曆可厭，逐林之而建陳，此據故陳國封疆而言，逐出楚人而復建陳國，也不必為楚衰。

弗聞而樂

言汝不聞荀盈之喪，以告君，廢樂而作樂，是耳失官也。

左之下

外廢廢叔

外廢典內廢對前已論之，註外都職在外，在終

事有甚物

物猶實也

庶民子來

子來是比喻非實說

詩傳如子趨父事，不召自來也

其以勦民也

勦絕也，謂死也，若訓勞，下文何得曰無民。

○十年

居其維首

傳逸曰：蓋言嫫女居於玄扃之首，而妖星見於嫫女之次。韋昭註《周語》亦曰：須女，天竈之首，須女即嫫女也。天竈，即玄扃也。

遭子良醉而駢

遂見文子

傳：睡曰醉而駢者，子良也。遂見文子者，桓子也。

彼雖不信

劉用熙曰：彼謂寧高也，信猶實也。

左之下

社稷主社，不可單言稷。

戰于稷

稷，即社稷之稷，非別祀在稷者。

陳錫載周

此載宜訓，乃布陳乃徧也。

視民不佻

此視仍是視聽之視，猶視民如傷之意，不必振詩

傳訓示

孤斬焉在衰經之中

陸貞山曰：斬焉，言哀痛之深，如斬截也。

國君既葬釋服是杜之家說前已論之如是節可以
證其認者故再詳焉晉侯既葬尚服衰經傳文
明甚不復容疑杜乃以未卒哭潛其說可謂窮
矣禮既葬虞卒哭諸侯亦^{五上虞}沃旬而畢其際勿劇
諸侯之大夫安得請見焉經令其請亦請剋日
行礼也非即曰欲見矣則晉人安得以卒哭之服而
辭焉是請見只在卒哭之後也可知葬後數月
衰經在身未可以行吉禮也杜之認章明哉

○十一年

下

楚子虔誘蔡侯般經

名楚子罪之也杜何因知蔡人之告辭也臆度不
足據且可名則名之不可名則不名是為春秋已
即一循告辭而已則是春秋無權衡仲尼無筆削

然壅也

壅培也培養其惡使早稔也

唯蔡於感

憾同

不能其民

不能猶不善也

不可沒振

振註則傳文顛倒矣不可從蓋譬於救溺者也
言不可沒水以救也

物以無親

陸貞山曰物猶人也言不恤小國故物情不附

美惡周必復

復報也言周一紀善惡必有報也

五大不在邊

五大不在

五大五細其目未詳註亦常合不足振大抵總舉衆
官而言或曰五官或曰六官其歸一也大要不過言
五官之長總統者在廷而佐俾分職者在邊也

○十二年

朝而墉

說文堂下墉也墉下土也

為賦楚蕭

亦只賦首章而已下文昭子教漢論之也乃是因
題生義者不當振昭子之言作賦全篇

有肉如抵

詩宛在中抵傳曰小渚曰抵

度皮之子過

度反是太子之傳而過其子也

更受三命

季子代莖孟叔孫之首謀矣故受賞身非以例也

湫乎攸乎

湫湫通愛親攸攸同憂之長也

枚筮之

下

此亦無微

多解似足

枚筮也用他物筮之不用蓍也非汎卜之謂焉

不必引證

外彊內溫

悔卦比彊也貞卦坤溫也此和坤貞並以二卦而言

非比一卦之義

黃中之色也

黃之為色不自不黑不青不赤故以為中央之色耳

非土色之謂

齊侯養王德為善

無用之辨

傳遜曰三德謂忠信共

夫易不可以占險

是汎論易道也非指一爻

從我者子乎

子親之之辭

秦復陶

復陶未詳其物杜以為羽衣不知何所據

共御示王事

御御通進奉也

左之下

吾刃將斬

斬以喻挫劍之未言及淫惠

作祈招之詩

酒誥圻父薄違小雅祈父予王之爪牙詩傳古者祈

圻畿字得通用

司馬掌畿內兵馬故稱圻父也非官在大司馬名招

故稱祈招身註以為世職者謂

式如金式如玉

形民之力

金玉取其美也詩易祈稱可見美不必言堅重

不承壁而言厥
紐可知微見壁
之紐此解及誤

家語形作刑似道從

○十三年

殺公子比

比立未踰歲未成君也故不稱弒君

圍國城克息舟

既克息舟即築城而居之也息舟與國城自別註

似混為一何也

再拜皆厭紐

紐與璧皆別為識也註微見璧紐誤

左之下

素禮違命與上文既

韋龜屬成然蓋在郊教之時也故以之郊教為素群

望之禮違神命也

同惡相求 無典同好誰典同惡

傳遜曰同惡指當時同心造亂之人遂居成然等

服虔曰子于無黨控內誰當典共同好惡者

首寵而無人

寵謂貴顯與下文相照

族盡親叛

德即寤子五人
數其貴寤則康
子也之寤不須
別解

親族或死也或雖時無所與同心也

王虐而不忌

以靈王之虐而無所忌惡於子于則其人不足畏也
可知矣非語靈王將止

先神命之

先神謂先祖之神也雖祈于群望而唯歸於廟度
則受命于先祖明矣故曰先神命之也

寵貴也

謂君陳蔡也與上文相照

其寵棄矣

謂止在他國也若以父深則棄疾亦然上文庶子也
者無貴寵中之一件矣不得以此為斷棄

齊桓晉文不亦是乎

傳遜曰子于在晉棄亂而入與桓文同耳非言庶賤

子餘子犯以為腹心

魏牟賈佗以為股肱

上稱五人而下說四士畧以適於文也賈佗人五人
之數傳文明甚矣註乃云賈佗不在本教是泥
信二十三年傳文也不可從說已前見

捕司馬

捕摧行也非魚官

帷幕九帳

在上曰幕在旁曰帷帷幕具為一張

瀆貨無厭

瀆汚也謂貨財之累

魯朝夕伐我

邾莒之類以取郟一事觀之恐非謬固然細小侵畧
經傳不載無所徵但以惠伯之荅唯言君信靈

左之下

夷之訖而己與賦音幌者異矣又下文問荅無一辨邾

莒之誣之語則魯固已招服矣

樂只君子

樂只形容君子之德也如詩義下文君子之求樂即

君子求為樂只也非自外樂之

執其老

老者執政家相之通稱如孟公綽為趙魏老是也非

尊稱

○十四年

司徒老邪慮矣

下文稱李氏為君、南蒯為子、則之二人、必是費之

有司而季氏之臣也、非南蒯之臣、且南蒯邑宰、其

臣不得有司徒之職、

家臣而欲張公室

信臣而張公室、必畔其主、畔主為大罪、不特越職

義也、夫可謂直矣

義也、夫美之也、謂其當義身如舊解、傳文曰云

義也乎哉

十五

射之於叔向、若是父兄有宜為隱者、既是子弟、何必

隱焉、拙失權衡

傳雖只傳中明白、深美叔向而再三婉辭揚之、何有

能也、豈元凱心本不取此事、而強以合三意邪

○十五年

有事于武宮

有事者、祭祀之通套、非畧辭、

蔡朝吳出奔鄭

朝吳、遭楚大夫之難、豈其罪也哉、註罪甚不遠、認人

何也。豈欲其不交一語於小人邪。是亦難矣。春秋豈有如此之偏急哉。

戒百官。非謂先期告戒也。非齋。

有三年之喪。二鳥。

古禮。妻與長子皆服三年也。下文雖貴。遂服。謂天子亦服三年而弗降也。杜預謂亦其家說之弊云。

一動而失二禮。

朱申曰。二禮。謂因喪求器。又宴樂以早。

○十六年

葬命之不哀。

頤類。

不敬。

不聽。

哀中正也。

合註。頤。感作類。床也。

會朝之不敬。以威儀而言。不可求諸心。

不聽。不順也。謂不順於事宜。

有賊於軍。

受服。歸服。

御賊不必百乘。自當以邑之大小為差。且夫百乘。振周制。是方百里之賦矣。小國之卿。豈能享百里。

哉註誤

眠昨通言之一也。不必我祭之肉。註泥眠字。以我祭

解非也。大夫安有我祭於家哉。

孺子善哉。吾有國王矣。

謂他日之成就可諱也。為其年久。於心

賦鄭之羔裘

此亦應賦首章。不得以邦彥司直作解。

起在此

只言有我在耳。此字不可泥。

十七年

有口生字于大辰經

大辰指心星也。而房尾不與焉。諸稱大也亦然。

唯正月朔辰玉作

正。說已見于莊二十五年。

合註。平子。證以正月為歲首之月。

三辰有以

辰不集于房

月體掩日。而日為之食。其理固然。亦是後世推步

始知之。周以前未得其教。故曰辰不集于房。以為

爾雅云大辰房
心尾也。夏小正
云八月辰則伏
辰也。房心也。
月令注云。自
九八度多。房
度曰大心之次。杜
注不可泥也。

日行失度不安于其舍之所致也曰之辰有災謂之
辰之中自有薄食之災也然其意則專在日食
也非日月相侵之謂

以雲紀

是與改正朔同義以新民之耳目也不必言獲瑞
下文並做此

賜鳩氏司馬也

賜鳩氏司空也

賜鳩取其猛鷲而已別之有無此所不論及傷
鳩之平均杜泥詩傳之誤

左之下

不能故也

即上文不能紀遠也非遠瑞之謂

乃誓戒乎兵戎之備

謂誓戒乎兵戎之備

除舊布新

朱申曰今火向伏而誓以除之所謂除舊明年大
火星出必布散為災所謂布新

夏數得天

合註斗柄所指分為四時夏以建寅為正則斗

合經所云、即正義
之文、杜注以穆天
正解此老、所見
之本、謬耳、

柄東指為春、南指為夏、是謂天四時之正也、
是句以見天地人正之說為謬也、杜乃復牽強以得
人正解何也、豈欲改竄傳文邪、

災四國而衛屬水祥、則以屬而災者、宋陳鄭之國
矣、以夏之三月而出、而三國受災、故曰夏教得天也、
水火所以合也、

傳遜曰、傳止云合而不及相勝、杜何自而知其多矣、
明瑾等玉瓊、

傳遜曰、據說文、瑾玉也、以瑾為筭、與玉瓊對、非珪也、

陸貞山曰、愚失猶論語憲失之言、大人懼違眾
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云可以無學、
夫學者、猶也、

所以樹殖、培養其躬、
其度也、
過期三日、

庭謂在地也、寢在地、小毀之、未足以廣地、故必啟
毀廟、以其占地大也、

陸貞山曰、大叔不忍毀廟、故過期三日、須子產
見之、而有後命也、

音無乃討乎

懼討以授兵登陣一事不帶公子公孫

許曰余舊國也

合註鄭遷許而得其地故曰余舊國

十二年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

田襄十一年東侵舊許註曰許之舊國鄭之新

○十九年

許世子止弑其君費經

書曰弑其逆謀明矣如不舍藥物乃是傳者之

穀金解失春秋之旨

及師至則投諸外

投繩城外教用登也婦人未嘗出

扎瘥也

韋昭曰狂惑曰昏疫死曰扎瘥病

瘥病也昏中盡惑也至不必死唯大扎為死二十年

傳所以千昏孤疾者為暴君使也嘗考

掘註昏是初生嬰兒之死也然傳稱二三臣偁大

夫之謂也天下豈有嬰兒而為卿大夫者哉

春秋時歷法無紀
失閏不少、冬至在
二月、何足為異、是
亦不信長曆之誤

私族於謀
即謀於私族也、謂父兄與族人謀、

○二十年

王二月己丑日南至

經書正月者、特記首月耳、與日南至自不相干、
傳亦因擇慎之占錄之、初無意於正曆、且註所
云失閏者、其長曆之誤、

又按冬至是周正月之中氣矣、古曆雜疎、恐無
以中氣入他月之理也、且冬至為一歲之原、最難

此下

長鬣者三人

長鬣者取其狀異常、故係楚人、駭愕以為神也、

○十八年

是謂融風

融風、謂是祝融之畧矣、

將有大祥

大祥、猶言大變也、註氣字蛇足、

五只不足以定遷矣、

子虛蓋不全信、變異之言、故不肯遷也、又辭以不足

融風疑是東南
風之一名
子虛蓋不全信
變異之言

晉詔無言辭公
子長獻公之時
也成公以後有
公長是時後然
矣

二月何定為其
亦不信長家之

定是實說至非假托

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

合註晉詔無言辭公子故公子公孫多在鄭火時

恐其為變故辭之使處東門

司馬司寇列居火道

司馬救火司寇備非常並領兵眾也非同職

羊羅攝其首

攝持也持閉者之頭令不得逐鳥

大人患失而感

下

遷移者傳二月必是訛文當作正月但與經文正
月亦自無相于涉矣

梓慎曰王氣

陸貞山曰此或梓慎自謂王見之如十八年登大庭氏

之庫以謂王耳何由知魯侯不行登臺之禮註當削

其盱食乎

盱食謂過午而食

不以回待人

不蓋不義

執紼之不善豹之亂皆無所規正使甚自恣焉是以回

待人也

弗以豹之謀告執紼是蓋不義也

以三公子為質必免

質執紼通

家事無猜

祝史不祈

無猜與不祗自是兩項註故字失當

不可為也

猶言無所禱也不指誅祝史一事

是句激齊侯使求可為者為之五月甲子盟于五

左下

倍介之淵

介洵也

億兆人之祖

十萬曰億十億曰兆

亦有和羹

醴醴無言

引詩取其既平康爭也和羹作實諸解可也

作比前

詩傳醴醴與春假同

七音八屈

七音指樂器也古稱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是也唯匏音亦可屬竹音故除匏而教之以遍於行文之順也

沆可小康 毋從詭隨 不能適 不練

詩傳沆豨也詭隨不顧是非而妄隨人也能順習也練緩也

○二十一年

君若愛司馬則如止

止謂驅之出止也言今不逐驅驅必作亂而死矣

司廚賤人恐不可與軍謀

為弗賤計之驅苟免控死雖遠在他國猶為愈也

厨人傑

是司厨賤人矣非邑大夫下文吾小人教句可徵

子無我廷

詩鄭風無信人之言人實廷女傳曰廷與詭同定十年是我廷吾兄也註廷欺也

○二十二年

王室亂

以王猛居于皇經

註承叔彘言而書之蓋甚當刪傳言王室之亂是為

王季子王叔之類族也王孫猶帝孫帝孫之比

閔馬又之言而後為非明經所以責王季子也非天王之義

王與賓孟說之然說隨從適而不一練合註說說也

山崩于榮錡氏

榮錡蓋人姓名氏者謂其家也

王子猶卒不成喪

書法經自有例禮既立而乘駒年不成君也故不稱

王崩再傳別生義似失經旨若夫駒年改元者經全國亂不成喪亦不得不稱王崩

二十三年

過邾館以如史

使邾人見之正所以屈辱叔孫

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

冠法謂其大小長短之制叔孫先請范子所服冠

制而與所適之冠也

吳太子諸樊入邾

也字不通

正義吳子諸樊吳王僚伯父何啻僚子乃與同名
此應傳寫謬身
伐吳以徵之
徵要求其反夫人也

○二十四年

陽不克 莫將積聚也

克字句莫如字言陽之不克無乃且積聚乎

誰生厲階

厲階猶言禍亂之梯子也

其之下

○二十五年

公孫于齊

孫遁逃之義已見于莊九年

是賤其身也

與佗國人怒而軍其同列是自賤之道也

宗又甚焉註特

賦新宮

新宮是斯于詩取其相好無相猶也

如宋聘且逐之

傳遜曰春秋中大夫為同列遜也者多矣季氏
雖強橫而以此罪之非也

六畜五牲三犧

陸貞山曰流所用而異号也杜解五牲前用兩雅
後從鄭玄於彼所釋六者之名右取損其一取環
肺臆自相章皆良可恠矣

十一年傳五牲不相為用註曰牛羊豕犬鷄

牲字人鬼通之周禮王膳用六牲之類是也此

五牲與五犧對則是人非鬼之用

三犧謂牛羊豕

九文

五章

華蟲雉也註宜虞書增入宗彝

五色成文謂之五章註狎且如五色備謂之繡尤

不可曉

昏媾姻亞

以象天明

媾合也昏媾非兩事易曰非寇昏媾是也姻汎

指外親之辭並非妻父婚父之謂

陸貞山曰言其親疏倫序比象於天文之行列

五色成文曰五章
則下句奉五色何
以能之意解不可
改

以文理推之
似足

上註以日月星辰解天明則此宜云若日月星辰
辰粲然布列而聽屬也事嚴又共辰極何謂

政事庸力

大曰政小曰事並以公事而言典論語不同

補父喪皆

謂其出止營苦也非謂死于勞

季氏介甚難

金距

合註介甲也以甲衛其羽使取勝金距以金飾鷄
以碎其甲

介蓋以草裹其盾以拒敵距擊耳非全身披掛
者金距以金裹其距以利之身

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先君之廟

諸侯六伯六八四十八人

陸貞山曰杜詔別立廟謬矣

公徒釋甲執冰而踞

是狀其伐勝而懈惰也註無戰心失也歎

負罪以出君止

君止是勸公勿出也

依二十七年傳云
豈其飲人而設甲
執冰以滋則亦注
不可易矣

使為賈正

賈正是價人之長官知物價者他具賣之事者非市吏之比

○二十六年

公至自齊

凡書至左氏杜氏每以告廟解此止君不得以告廟解則亦舍而不論焉何具出入自在也可知告廟之解本不足據也

不縛一如填

臆說

縛音象祗包之也襄二十五年洞丘嬰以帷縛其妻是也

粟五千廩

是高氏之俸祿矣言為高氏後則歲入當獲五千廩也

百兩一布

先入幣財

一布謂一機所織也非布而謂之布套語耳一機所織色文齊同故曰先入幣財今注物者先獻一枚使其審藉粗切者即幣財之意矣財材通

錄胸伏輶

胸輶道說文輶輶下田者

胸謂衡也馬車之衡牛車之輶是一類之物故相

通為輶也猶輶謂之輶既見于哀十四年

將元子

猶言宜與子元乎也謂不元

苑何忘取其耳

擊林雅適中其耳已非不破殺之謂

視下顧也斷其足

五七下

林雅在車後邊車高人卑故曰視下也在後故曰

顧也非擬足斷其足亦刺而適中其足也

萬民弗忍

劉炫曰不忍王之虐也

諸侯不因而受其亂

汎稱諸侯非指一國楚豈能國王案者哉且夫

妖言何必一一討其歸註謬

群不吊之人

吊鞫也謂不吊于天之凶人

琴師古也春秋
何不書傳亦多
雜說不可信也

思肆其罔極

肆猶遂也

齊有彗星

齊魯接疆彗星在天何有齊見而魯不見之理

黃蓋小事不書春秋之例也註認

天道不謬

傳遜曰不讓不濫也

聿懷多福

厥德不回

詩傳聿證辭懷柔也回邪也

五十六

取之公也薄

明言取公必是以受於公府者而言非指收於民

者不取公利

不接取當入公室之物也

○二十七年

先人之道也

謂先世以來所行之故事也非指諸桀以下

直而我

是狀其為人與直而溫溫而厲詔意正同不可分

屬上下

季氏之復

復如字謂將止而反復于其所也

事君如在國

趙子常曰即洛賈馬帟屨者衣履之類

公行公至元無告廟之說書與不書豈季氏之所為

天命不愆

愆謂同濫也二十六年天道不謫與此同

莫不謫令尹

左之下

謫如字以令尹之過惡告于神耳不必咒詛

使宰獻而請安

劉炫曰燕禮司正命御大夫以安令此傳所云亦當

如彼請魯侯自安耳杜云齊侯不在坐非也

安謂坐也獻酬畢而坐飲酒也宰獻而請安是齊侯

不與行獻酬之禮也

二十八年

實蕃有徒

謂惡正直者之多也非謂其人乃多徒衆

殺之夫

成二年傳天子靈殺御叔子靈蓋是先夫笑併
襄老為三夫是時巫臣蓋未死

黥黑精也先可以鑑

正義黥即髮也詩云髮髮如雲毛傳云髮真黑髮也
先可鑑偏言髮也不帶膚

長叔如生男

正義伯華最長叔向次之其餘諸弟皆小於叔向
也故謂叔向為長叔叔向之妻其年長於子容

之母故稱長叔似也

擇善而從之曰比

故襲天祿

唯善之從也非比方之謂
襲重也

昔賈大夫惡

疑是晉大夫賈氏豈賈辛之先邪

傳不言賈辛之醜然堯是託自賈辛身上起則辛
之不颺可知矣

聞其命賈辛也以為忠

忠謂相告誠之誠字也與王室無于係

退朝待於庭

二人朝魏子而退欲有言也仍立于庭以俟也非魏子朝君

屬厭而已

韋昭曰屬適也厭飽也

欲君子之心易盈飽如此也是三歎之意非謂亦宜然小人自謂君子暗升魏子

○二十九年

五九下

便高張東暗公經

只是存問起居也以其亡國之君也有吊恤之意

故曰暗身即解為不受拉晉再喪國則三十二年

荀躒暗公者謂之何

次于乾戾經

是俟命于乾戾也非不見受而後往乾戾

君祗辱焉

言久於此將受辱也是欲去之意矣非往事齊

執歸馬者賣之

杜意謂獲不見受於齊而往晉也

賣其人也非賣馬也與主室無子係

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御龍氏非龍也

知垂音智

陸貞山曰言人自不知無操龍之術果有

御駕馭之也典義稍別

潛醢以食夏后

潛密也姑隱龍死而醢以獻焉又不以龍告也夏

后食而美之故更就累求之累無所得醢以告

則顯已之隱欺故懼罪而遁逃也註並誤

問五官之氏族也猶言五官是誰氏之子觀下文可知

官宿其業

宿宿戒之宿猶預也言預修其業則物歸之也

誰氏之五官也

誰氏者指當時帝者而問也下文以皞氏顓頊氏

乃登此也

后土為社

祠后土祠社有大小之分而其神一也后土與日天

天對者社是一國土地神矣

有烈山氏之子

賈逵鄭玄皆以烈山為炎帝之號即神農矣

魯語祭法並稱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非諸侯明矣

一鼓鐵

家語王肅註三十斤為鈞鈞四為石石四為鼓蓋

用四百八十斤鐵矣

夷之蒐也

晉國之亂制也

振文六年傳既蒐于夷之狐射姑又改蒐于董

更立趙盾也此註一蒐三易朱嘗

亂制謂亂世權宜之法不可通行也非因蒐生

亂之謂

又加范氏易之止也

宣之咎連及于范氏則范氏亦止矣是易存以止也

三十年

公在乾辰非公且微過也

合註先是保不書公所在以公尚在四封之內

至是鄆潰客寄乾辰故書所在非公內不能繫

臣民以安其身外不能事齊晉以復其國明公之有過也

非公微過釋是歲之書也非實前年之不書也

文武非吳王之
先倣不然

王陽明曰居猶吾土也、在則非吾土矣

敬邑之女卿也

女卿謂下卿也

將自同於先王

闔閭志大有文武所為也、不止於比諸

華且比諸華、既然之事、豈其願欲之標的哉

若為三師以肄焉

釋文肄又作肆

陸貞山曰按文十二年、便輕者肆焉、註謂暫往

五之下

而退也、與此傳所謂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意正相

○三十一年

在一言矣、君必逐之

言事之向北、決於君之一言矣、不可姑息焉、當以

決逐季氏之辭答之也

夫有所有名而不知其已

傳遜曰、言人固貴於有名、又有一等有名不知無

名者、暗指庶民等也、蓋所指物之詞

攻難之士

治玉石曰攻攻難謂用力為難事

豈而轉以歌

赤體伏地而轉輒也

庚午之日始有謫火勝金

食在辛亥而寢如庚午是必無之理豈庚午

有暈虹重見之類而附會言之耶今不可考

火之勝金以宿銘之性而言也非妃匹之義

○三十二年

會日晉韓不信

城成周經

五下

狄泉之會命城周也尋盟非事之主也故畧不書耳
公在狄何論若不告且魯大夫在會則不須自外乘
告矣

越得歲而吳伐之

傳唯言越得歲不論吳之得歲與不是等隨文而解

可也不當別生枝節且占庚諸事古今不一其法

豈容作泥解

兄弟並有亂心

明言並有亂心必非斥子朝一人是併宗族則亂

歲五年義大不
同多解似逆

者通稱兄弟也
如農夫之望歲

望王歲之歲猶有年之年謂豐熟也非末歲之謂
下發賊遠屏
發賊喻亂人也指子朝等
遲速衰序於是焉在
言其遲速在諸侯之從違動情也是晉則奔走
不少懈之意美

衰多則何

定公
元年

○元年
魏子蒞政
所謂政亦城事而已猶前年南面之意矣非謂庶政
將達天子
達猶封殖也
易幾而哭
禮朝夕哭在卒哭後率哭以前哭無時此易成唯言

突臨不與叔孫同時而已
等畿通猶限也

戊辰公即位

先是定公從昭公在外至是典喪俱還故既殯行
即位之禮經所以詳日之非恒禮故也非謂殯則即
位之例且經傳所謂即位者是踰年即位之禮者註
所謂即位者是嗣子定嗣者彙合失倫則合在

溝而合諸墓

非特臣無貶君禮固當然經令臣得貶君夫季氏之

報私怨後世安須循用焉

立燭宮

鍾伯敬曰燭公以系繼者猶定公以系繼昭公也蓋
既殯報已之私又欲掩已之失故立燭宮

二年

以師臨我

使之無忌

以下三句是舒鳩誘楚之辭我者舒鳩自我也
使之之字指桐楚師臨舒鳩則桐不慮舒鳩之來
攻也必不設備矣

昭公在外既歛矣
殯之不殯五日且
嗣子即位亦在殯
喪不待既殯此
即位即踰年即
位之禮耳杜幸
命亦似無謂

此說又与下文
楚以師臨我我
字急當作吳下三
我字則舒鳩自我
矣

昭三十二年十二月
云及此月則是必
十二月美豈可矣
閉而教乎經傳註
誤作十一月耳杜
不察之豈謂十月
以乃之說誤矣

舒鳩蓋畔楚而附吳者故其言如此山豈以吳之疆

而畏一伐遽求媚哉言之不倫不足為知人論世之

懷瓦伐吳舒鳩對吳與吳表俱還政既獲行

伐吳所以臨舒鳩對吳與吳表俱還政既獲行

見舟于豫章潛師于棠非謂致財即

陽示欲濟漢以擊楚師而陰自棠出其不意

○三年
車五乘狗五人

車與狗只是非禮耳與好潔無于涉天用狗不

潔之尤者又不見其為遺命

○四年

十一月

戰于柏舉經年未可與戰而

吳黑土之言因荒唐矣不必回護廖公也即教訓

月則七年之間得聞再三其說又不通且占侯

之言多以節氣氣汎稱焉則日教小差固其所矣

假羽旄於鄭或旆以會
吳蓋三言人假鄭伯章服便賤人用之所以失諸度
也不當七年豈能作解

唯言羽旄未見其為全羽為折羽也且折羽為旌旌未必王章也桓十六年衛急子使齊壽子載其旌以先孟子招大夫以旌可徵襄十五年北宮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管先考

旌指旌旗也旌旄旌顯用之也襄十一年旌而疏陳之左實右偽以旌先昭十三年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管先考

噴有煩言不其有文也感無于後天用狗不

傳遜曰按管子噴室之議房玄齡曰議論者言語謹噴又荀子噴然而不類揚倞曰噴爭言也此言噴有煩言若曰噴然有煩亂爭忿之言耳

社稷不動春是汎言也國遷師行皆在其中注大

備物典策典策只是書籍矣不可作春秋之制器器

命以伯禽命以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為命書

啓以高政
謂兩道守其民以殷政也下文倣此

命之以蔡

蔡下疑阮仲字也乃是篇名與伯禽康誥一例

猶先蔡

春秋是魯人所記又經仲尼筆削恐難以徵會

盟位次不當強作說

晉重下恐阮耳字

子必死之

死謂實殞命于陣上是一死贖前罪也非死戰以徵事之謂

吳人及之句奔句食而從之

林註楚走不暇食故吳人食其食而又從之

五戰皆在雍澠之後畧而言之也註大謬

以班處宮

合註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君臣之宮

到而裏之

傳題曰司馬未死而句詳到之也

正義云：郢在江北，
唯東王是西澤，
又南澤以乃入于
雲中，知此在江南，
屬軒豈不老正義
耶。

入于雲中

雲夢二澤夾江，江北為雲，江南為夢。昭三年，楚子
以鄭伯田江南之夢，是也。禹貢：雲土夢作乂，其為
二澤必矣。杜乃接夢以解雲，何謬。且楚子既濟
江而北，無復如江南之理。言言不可不審。大略
以將天衷，以將天衷，以將天衷，以將天衷，以將天衷，
將天衷也。

與隨人要言 王使見

只是結區王與子期之約也。無并脫子期之舉。

十五

使見只破帶賜之也。若比王臣使盟，未必然。
不敢以約為利。

陸貞山曰：此約與上棄人之約，義同。謂不敢棄君
又困約之時，以為利。

我必復楚國 子能復

合註：復與西復同。

史記作西復。

存食上國

存食猶言天食也。

○五年

於越入吳鐘

於越蓋其本號也後去其一字耳猶邾婁之為邾也不必發聲管子稱于越當先考

越多種類南越東越之類頗多故稱百越也然則於越是一百越之一矣猶舒鳩為辟舒之一也

改步改玉

韋昭曰佩玉所以節行步君臣遲速有節

以妻鍾建

鍾建蓋樂工嘗年鍾縣故稱鍾鍾非姓氏此嫁季
子之故舉以為樂甲也前年註以鍾建為大天者非
按成九年鍾儀南冠而執紼問其族對曰泠人也當
考考

○六年

為之請以取人為

入者謂自結于晉

敗莒舟師

註宜言舟師水軍今云水戰恐字謬

公穀之經亦無
此文似不然

冬十二月天王處于姑猶

是引經文也今經無此句者蓋脫之也下云辟僖翩
之祖也是釋經之辭至非叙事之文

○七年

大弓經

賈逵曰弓也

○八年

次四穴耦寔玉大弓經

寔玉之為夏璜大弓之為繁弱是先儒相傳之

說非有明據勿泥

顏高之弓六鈞

稱自周至南北朝無異杜云古稱重者蓋以大鈞
非異強故為是說杜撰已殊不知猶無古今而習
藝有古今也

主人出師奔

賈逵曰主人出魯人奔走而卻退

陸貞山曰暫退也不謂戰敗而奔與陽虎之言
自不相妨

請執牛耳

襄二十七年小國國必有尸盟者執牛耳亦尸
盟之一事是大夫之任矣非尊者之謂且執牛
耳與泣牛耳自有辨哀十七年誰執牛耳季子曰
鄩衍之役吳公子姑曹在陽之役衛石魋註執牛
耳尸盟者當參考

按衛康之手及掬

陸貞山曰掬一作掬把持之意
掬腕同當年後節中也
傳遜曰彼他國之大夫而掬國君之手上近

左之下

禮說似足

於辟其辱也甚矣非血及之謂

順祀先公

禘於僖公

順祀蓋合祭也經書從祀從亦順也謂昭穆之
次序是蓋於太廟為之欲祈請求祐故悉合享
諸先公也不特曰僖二公夫曰僖進退之說出於
後儒之臆不可從又以僖公季氏所立故遂特祭
以求媚也是與從祀各一事

禘有祫有祖此禘祖禘也故曰禘於僖公也陽虎豈
知禮者且專求媚於僖公焉有黜僖躋罔之舉哉

經不書禘者畧也雖非禮而事輕於後祀不書矣

昨謂林楚

傳遜曰昨嗔也是恨戾意無暫意

一說昨切齒也一說嗔林楚之肩頸指端也

爾以是繼之

正義言汝先祖以來皆為季氏之良今不良以是

殺我之事繼之

魯人聞金出

喜於徵死

既云魯人宜汎指孟孫諸人不當以季孫一人而言

此解不通

徵死猶言連禍也謂自取死陽虎強魯人與之交誼
是自取死也蓋陽虎雖敗止猶誇其強而自詭如此

舍爵于季氏之廟

酌而奠于神也非自飲

九年

謂桐門右師出

劉用熙曰子明蓋與右師同居出謂逐之便出而

各居也

取彤管焉

詩意深愛其人故其所贈之物雖微而美之異他
彤管所以盛筆非筆柄且是人時常所用不必標
女史

竿旄何以告之

欲告者其人也然呼竿旄若愛竿旄者然其援詩
之義云舊解靜女竿旄並與甘棠皆馳大失倫
召伯所茇

召伯只是居于棠下耳不必言決訟

東郭書讓登

子讓而左

彌先下

讓先也攻城有可登之便衆心爭競且其路狹窄不
可並進故相讓先登耳

讓而左右者既登左右避而讓路與後人便皆登也
書左如約讓也彌先下背約不讓

如駉之駉

駉文駉當膺也

駉馬之駉後在服馬之駉是謂其馮行相隨之意耳
服馬為駉吾未之聞也

折日憤而衣經製

駉恐與駉通
言如駉馬之
挽駉也

禮記卷之四十五

哲幘白巾也戴白巾而被貂裘是以物色註強讀幘
為黻非也哀二十七年陳成子衣製杖戈杜乃解作
雨衣非也蓋製之為裘亦非常服之裘是甲上可
披者猶後世之戰袍矣

彼賓旅也

和牛彌蓋他國來寓者故曰賓旅也則其出死力
特可保賞矣非後世臣之比

犀軒與直蓋

蓋之柄有曲者有直者

直蓋下

直蓋車與犀軒別是一車蓋軒車不用蓋

○十年

孔丘使茲無還揖對

上文孔丘以公退暫退也某人去理當復進此孔
子不自對使之以無還對者會朝之禮各有職
也非退故且盟者國之大事宜客倂賦者終事哉

其圍人曰

吾稱子以告

圍人是郈之圍人侯犯之屬也其字緊承馬正侯
犯句

僅犯之叛、忍心
如杜解、不認則
無由叛也

稱子稱侯犯之劍也非稱武叔即武叔圍人不當稱
為子又無由以劍過公苦之朝

侯犯以辟叛

是桀際會國和營私也殺公若一事國為侯犯功
矣非不能副武叔之命杜蓋以侯犯能殺公若則
不當叛故認解上文不可從

倍與子地

謂所易之地廣倍於邱凡易者易地也謂以邱予
齊而取償地於齊也非易人之謂註前後皆認

○十二年

秋大雩

大雩旱也

與其素厲

滑羅知曹不能來追故不退於列而其言如此非
欲誘致

合註四維言與其空稱猛以驕人寧為無勇可也亦
孟之反不伐之意

○十三年

秋大雩

大雩旱也

齊侯欲與衛侯棄桓公而與之棄人不當稱是欲以衛侯為僕役也而弗可得焉故設詐暫實衛侯于已車以足其欲也註不殺是意徒病之輕未得事情

○十四年

使死士再禽焉不動

禽往遺之禽也所謂餌兵矣吳人不動不取禽也

去攜李七里

謂去戰處未遠即孔明因傷而死也非釋經文

妻孥同謂老也以喻靈公言既與靈公定夫婦之義宜歸我宋朝也

既定爾婁豬

艾豨

婁孺同謂老也以喻靈公言既與靈公定夫婦

之義宜歸我宋朝也

艾如艾也宋朝有美色而年女故以艾豨為喻

安得以艾豨喻焉飛書夜不止九日而築壘成身

使疆于江汝之間

疆定疆界也非徒國

或將量之不亦難乎

難乎聲謂難免禍也

齊侯欲與衛侯棄

介而與之棄

是欲以衛侯為僕役也而弗可得也故設詐斬實
衛侯于己東以足其欲也註不聚是意徒病之也輕
未得事情

齊侯欲與衛侯棄

介而與之棄

是欲以衛侯為僕役也而弗可得也故設詐斬實

衛侯于己東以足其欲也註不聚是意徒病之也輕

未得事情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哀公

元年

夫屯晝夜九日

劉炫曰謂夫役屯聚晝夜不止九日而築壘成耳

使疆于江汝之間

疆定疆界也非徙國

或將豐之不亦難乎

難乎聲謂難免禍也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不可食也

食猶食言之食也已語辭

日可俵也

日之益甚之意

室不出示壇

器不彫鏤

不觀所嘗

檀者堂之基砌也不出示者壇卑也非曾不起壇

彫鏤之飾不觀謂不為觀美

所嘗謂凡所飲食者非特珍異卒菓謂王之親隨

○二年

若有之郢必用之

郢以不用把之是曾不宣車中語言靈公未嘗

有此言也非以前後論

右河而南

未渡循河而南行則河在其右故曰右河也

以故北詢

傳孫曰北鞅與范中行氏戰非衛大子事也大

子特為右耳北必鞅始欲逐范中行而卜得

吉兆也註納衛大子卜得吉兆謬甚

此說不合

上大夫受縣

受郡

古非其甚

當時縣大郡小然其廣狹今不可考且縣有成縣之名則其小者亦有之也作雒篇不可據據作雒千里百縣則縣是方百里矣縣有四郡則郡是方五十里矣晉國雒大而輒以五十里百里為一戰之賞豈可乎哉作雒之不可據如此

志父無罪

絞縊以戮

志父殺鞅之字蓋有所避以字行身服虔以為鞅改名志父然下文前贖禱詞仍稱鞅則服

左之下

說亦不可泥從外稱之曰鞅自稱曰志父十七年傳當參考「絞亦縊也非指物

趙子孟喜曰可笑

傳逸曰鄭敗則范中行失援糧竭必將止故喜而傳俾應之以猶有知在也於大子果不相接

止而與之田

別與之田也非謂所抗之田上文所謂得者得也也不謂取田

馬而棄材

先儒以齊為兵
首廢之罪之也

凡木之可用者謂之材，椽榦之屬皆材也，不必橫木
且棄材以試重載也，必非細小可為且豈有以
哭而遷之墓
遷墓改葬也

○三上平

圍戚經

知不義推齊為兵首是後人之臆度，當時豈有
是議論

齊儒帷幕

誓師仗泥之

若無他字在
中解以是

潛亦濡也

攸所也，謂以濡物，從火氣所懣所處也

命藏象魏

此象魏謂平日所縣教令，如後世禁榜是也。周禮不
必撥其正月縣者，決旬而斂之，則災時無可藏

長弘事劉文公

事者謂親善奉之不必屬大夫，六年齊陳乞偽事
高國者可保按

荀寅伐其郛

已祀師而出

伐其邦三案恐
當在使其徒下
自外攻也犯師
犯城而之師也
曰解与此說並
似誤

聞執是字家
案非聖吳作
難曰解似並

右五大夫非諸侯而何

公羊云師伯晉
而事師楚也
春秋賦之然也
若存遠送之義
宜如果東人之
例

荀寅出擊城南之師分其兵還入北門以分敵兵而
已潰師而出也註並謬非知小

四年

盜殺蔡侯申經

公孫翩雖賤亦非匹士但其事既易非聚兵作難
之比是以稱盜

盜則無君臣之名固無所用執字

執戎密子

歸于楚經

執蠻子非晉侯命固不得不得稱人

正之下

是一蠻首也已註何以稱諸侯可恠

歸如歸于京師之歸是遺送之義矣非還歸之歸

恐其又遷也承

合註承衍文

又按承之下蓋潮文

以兩天門之

守蔡侯孔家之門也

為一昔之期

今日葬命以明日當起也不必夜結期

陰地之命大夫士

士彘是晉守陰地大夫也杜謬為楚人故曰別縣
監甲也尹楚官

五年

王生授我

謂予我以賢名也昭二十年宗魯曰子假我名為
令聞難而此是借子也語意正與此同
不成而死

矢折不成長也未至論冠否

六年

陳乞弑其君

是經傳不相付者勿彙合作說乞之泣又典

子家憚老子比劫立異類

再敗杜師不如死

劉炫曰再敗謂今戰更敗杜言退還亦是敗非也

祭不踰望

望王謂山川也不及星辰

允出茲在茲

允是虛字實之之辭不可解為忠信之信

為孺子牛而折其齒

齒景公之齒矣頓地者亦是景公矣

遷孺子於駘

殺諸野言希之下

必於殺不必於遷駘遷駘托辭已註拘

野幕謂野次也

○七年

上物不過十二

陸貞山曰上物亦通言之如冕與旃俱十二旒玉路樊纓十二就之類則是不專謂牢而牢亦在其

中美 二子以為何如

孟孫周訪於諸大夫也非恠不言

執玉帛者萬國

玉帛此稱執也夏禮無徵且不必穿葭金杜於據

周禮作解何居

大不字小小不事大

是所以滅亡矣引以為戒也非以自怨

知必危何故不言

魯德如邦六之

知危故今敢言之不復顧季孫之怒焉且魯

德云云可乎文意蓋如此
傳遜曰禹合諸侯至加之可乎皆諸大夫之語
不樂而出
君之意異故皆不喜樂而退散也非中罷饗食
貳仍是副貳之貳魯之承事輔相不如邾之秋
屬親密也以見邾雖小不可再恤也
八年
若保子率子必辭

合註率謂引導

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

傳遜曰凡與字必指人已而言魯微弱專藉四隣
之救故言緩時雖無之俱立者急則恐禍及己有
與之俱斃者矣

隣國於魯緩時不相輔翼而急時必相赴援也與斃
者謂出死力之甚

以代武城克之 國人懼

劉炫曰克之者實克武城國人懼者懼其害魯

傳孫曰吳以客兵遠涉敵境自不能久鉅克武城
人心不附今王犯既舊為邑宰子羽之父又一邑之
望二人相得則武城之人皆將回事吳而吳據之以
為魯害非遊兵羈寓者比故國人為之懼也
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戟
此同車
公賓庚與公甲叔子戟也庚蓋吳人矣下文獲叔
子庚獲之也
同車謂叔子與折朱鉏也

九年

左之下

按傳文杜解為是

正義云美手有嘉姓董三麻亞通

取鄭師于維丘
取者言易也與傳例覆而取之別自一義
不利子商
子穀于之譌
盈水名也
史墨之占不可曉杜以盈為趙鞅之姓不知何所據
救鄭則不吉
史趙之占不帶宋事唯言鄭不可救而已故曰不知
其他也

十三年取宋師
傲北

○十年

臧悼公赴于師

亦以病死赴也非解說

季子救陳

季札九十餘帥師恐左氏之妄孫毓曰此季子或是
札之子孫可備一說

○十一年

一子守二子從公

是只控三家家中擬一二也未序其誰身不當以一子

正之作

守定作季氏

居封疆之間

封疆在四竟是謂未出竟也非近郊之謂

上文禦諸竟戰于竟外也此封疆之間戰于竟內也

不屬者非魯人也

屬係屬也謂接續也戰

二子之不欲戰也宜

季氏既專政矣國有難宜身當之二子焉獨受其難

且不能戰亦非二子之耻故曰宜也非恨而不盡力

侯於黨氏之溝非射也侯者侯季孫之呼喚也未輒後入也公宮外之別象有黨氏之室而前有溝丹子侯於其上耳何地名之有又安得曰朝中
按僖三十二年公築臺臨黨氏則黨氏與公宮隣是謂二子之不力也非所為非所存之謂
就用命焉
合註就猶能也用命教死也其難身不當以一子

頭為已往卒
謂左右親兵
不袒曰惡賢賢勝也惡賢謂無以勝於衆
不袒自以非怯不友人故不走又非勇勝於衆故
不止遂徐步而死是以中人自處也非無戰志之謂
爾死我必得志
得志謂破敵之功
三戰必死於此三矣

上句是泛言，下句實之。凡力戰者三，必死矣。例為然。今吾三指此，其必死也。

對曰：從司馬

叔孫時為司馬官，故云。從者，謹辭，猶從政之從也。

天若不識不衷

使下國

不衷，斥齊之戾也。非斥國子，使下國使，魚得克。

也不特指殺國子。

顛越不共

顛越，謂顛倒錯亂。

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

史記吳越春秋皆云：吳王使子胥于齊，子胥日

屬其子於齊鮑氏，而還報，宜從杜蓋謬。

故夏戊為大夫。

夏戊，魏子慙之妻族矣。不然，故字不通。又二十五

年稱百，夏戊之子期，大叔，疾之從孫甥也。豈後來

別重婚者邪？似期之母為疾之從甥也，未可據

此以戊為疾之甥。

欲以田賦

田賦之法不可考先儒皆就田賦二字種之穿
斂金之說究竟不見其可姑闕之可也如杜別田
財之說於傳文殊無可徵

○十二年

放經而拜

是不成吊也非偷合禮主人拜吊客客不答拜

若可尋也可寒也

尋燭同寒典燭對意自明不須別解

九月宋向巢伐鄭

劉炫曰傳倒本際地之事載其日月使與明年相接

○十三年

公會晉侯及吳子

吳稱子爵也正與楚同楚未嘗去僭號而經皆書子

是常法也此何必問吳去僭稱與否也杜蓋據國語

也然國語唯云去王而已仍稱吳公焉未嘗稱吳子

也其不可據明矣

十有二月

前年所謂司歷過者謂周之廢廢也非魯之廢也

國語注墨黑氣

夫周室雖微尚應班曆必不得各國造曆也不則列
國朝會赴共冬一差不齊萬無是理也如杜別田
趙子常曰杜謂魯實有曆實承劉歆之誤
以六邑為虛
虛墟同謂隨城郭邑居為丘墟
王惡其聞也
聞去聲以發聞於所會諸侯或懷攜貳必不得逞志
肉食者無墨
有墨
黑以有無而言必是一物矣杜解難泥

在七下

心業音好業也
業同說文業重
也

一說墨謂面上浮氣點黑色理或然

伯帥侯牧

伯與下文同謂侯伯也

侯牧謂諸侯也諸侯牧民者故通稱焉是皆就

當時之事而言不宜遽引古典論先代

佩玉佩玉佩系

佩玉佩系貌佩系字外無所見蓋與墨同字

曰庚癸乎則諾

林註有山氏素備糧食登山待其呼則諾而與之

也

杜意謂以孔子之言知其意辭也。

十四年

以句釋來奔經

續經疑出於左氏之手也，不必別撰。子

曰麟也

春秋感麟而作，故絕筆獲麟。固不須問魚目史書與否也。註泥。

事君子必得志

得志謂遂其所欲也。志字屬豹，不屬子我。

四棄如公

四棄四人共一車，兄弟中未詳其誰。

史記田常兄弟四人棄如公室。

司馬貞曰：四棄謂四人棄車而入杜預誤。

又曰：按世本，昭子是成子之叔父，成子兄弟凡七人。

侍人禦之

是齊侯之侍人，宮中役使者。

吾早從鞅之言

是悔並陳闕以致禍也。鞅固言不可並而已，不言必

誅陳氏矣。

薄亭同城中有
成湯家湯所都
也故曰亳邑

薄宗邑也

謂先世以來相傳湯沐之邑也不必以廟

父兄故臣

其新臣

呂東萊曰其父兄故臣老矣安福顧寵惟恐失之

故不可而新進英銳猶可以義激故曰從吾君命

欲質大夫以入焉

左師本意不欲滅麇又懼討焉故劫大夫以入于

曹也下云亦入于曹不得質而入也入字正同

以從大夫之後

從後諡辭謂仍在大夫之列孔子被幣名而歸
雖不復任官職而其居魯仍在大夫之列蓋如
後世奉朝請耳必非致仕歸老之比十二年夫人
喪孔子與帶當參考

成有司使

使即有司矣蓋為宰使也不管作有司所遣之

使者

聽共

謂聽侯乎供給之命

○十五年

使蓋備使

合註備猶充也

陳成子館客

館適客舍見客也

弗及不踐其雞

及謂福雞來切於身至四言福雞來切於身固不

嘗此避苟免焉但來切身不嘗往來而踐焉

人食焉不辟其雞

子路孔惺之臣也非衛侯之臣孔惺見劫故往

此解似未安史記注載魯定公象二親者考

言有繼事者非言繼家者也

救之身專為孔惺也非為出公曰甚難曰其患曰食焉曰利其福皆就孔惺而言不在衛侯矣則與衛大夫高柴地位已異非特氣象不同也註不發是意何居古今論者皆不免是失

必或繼之

言別立孔氏宗人以為難也謂不以孔惺一人作去就然亦劫遷之言耳

○十六年

孔丘卒

經

獲麟後續經者特欲記仲尼之卒也則他事採于魯史而記焉可也至于孔丘卒何必問魯史書安有劉炫曰春秋之例卿乃書卒經今仲尼不告先例不合書杜謬

孔子是時蓋仍在大夫之列也不當以告老去任作說

復爾福次

從王命復之也

昊天不弔

不慙遺一老

吊恤也慙勉也

率義之謂勇

率循也

諸以戰備獻

服虔曰破陳士卒甲兵如與吳戰時而入獻捷

以險微幸者

偏重必難

險危也

言傾危之後其欲無度且事終成其威權富貴

不能均平則互相怨望離心也故欲待之

國公陽穴官負王

公陽是國人之名養馬之賤者非下天

十七年

衛侯為虎幄

虎幄蓋張虎皮用為幄幕也

衷甸西牡

此系衣狐裘

袒裘

衷甸未詳凡駕馬車皆一轅通于上下此何用特稱

為故杜註不可從西牡亦不見僭禮之意

紫衣茹色非禮也註以為君服者謬狐裘蓋狐

白裘袒裘脫表衣見裘也上文紫衣即表衣矣表衣必

單袒之非因熱也只是宣狐裘之美耳與不釋劍皆

為不敬之罪

陸貞山曰衷甸西牡當為罪之一若三罪不教衷甸

則傳何用言又袒裘不釋劍總是一事耳

教之以三罪

前年天子言諸三之後有罪殺之是殺良夫必須

四罪也此蓋以衷甸之句充三四罪而又加以欲君

出公之罪而殺之也傳文簡且取三罪呼應而實

五下

殺良夫之一罪則在言表是文之至者人弗察爾

左右句卒

句卒投軍也猶戟之有句投也

令尹有憾於陳

令尹之憾恐別有所指也今不可考若吊吳未嘗以

為憾豈嘗伐陳未得志之故耶

縣之生之瓜

叫天無百辜

與也不當作此喻

無不絕貌

無百辜謂罪不當死也非一事三罪之謂註何煩瑣

如魚之視尾

衡流而方羊句

商為大國

窺視同

鄭眾曰方羊遊戲也傳遜曰與彷彿同

劉炫曰下縣之辭文句相韻商為二字宜向下

讀之商為大國謂土地遠為之大國

○十八年

觀瞻曰如志

如志古辭也前年子良之下過於其志可例而推焉

○二十年

進不見惡退無謗言

進退只是公私上下之間已進思盡忠退思補過
文意與此同

○二十三年

其可以稱旌

釣用憑曰稱稱副之稱

季氏自弔其嘗氏典魯國之政何濶杜自泥終
前事之說不可泥他可例而推焉

○二十五年

臣有疾異於人

君將設之

聲子之是蓋拑拇按指之類故曰異於人也非創
敵設同說文歐貌

其弟期大叔疾之後孫甥也

姊妹之子為甥則從孫甥是從父姊妹之孫矣
夏戊之女不稱大叔之屬而弟期特稱焉是期
之母為大叔疾之後甥也期與夫人至異母矣餘
見于十一年

公使優狡盟也秦彌

是只失禮而已非有耻辱之意狡優人之名

○二十六年

今君再在孫

出公居城鉅城鉅是衛地故杜前解云近宋

邑也此註乃云今又孫宋似以城鉅為宋地誤

○二十七年

衣制衣杖也

制衣表也亦可以禦雨然不可解作雨衣也詳于

十五下

定九年

使瑤察陳衷

衷中心也陳衷猶言陳之事情也

始衷終比日舉之

不亦難乎

註援三思而卒合為非也且論語有譏三思未

聞尚三思者

不亦難乎悔安舉取禍也註言不可復未見何

所當

今所傳竹書紀年
顯與杜氏所引及
劉子玄史通所引
元水經注所引不
合今本雖可疑原
書非晉人之偽作
晉書可徵也

尚書百篇序
自漢初有之司
馬遷史記三代
本紀多用其言
馬鄭諸序亦有
紛說翻晉之序
作古文尚書者
據之偽造耳元
凱見尚書序又
何疑焉杜氏後
序非偽也必矣

杜氏後序

後序非杜氏筆蓋偽撰竹書記年者又作此
托元凱以取信於世耳其行文潦草姑舍之今
舉一證有言紀年稱伊尹自立大甲殺伊尹
大典尚書叙說大甲事每異不知老叟之伏
生或致昏忘夫伏生所傳二十九篇無叙說
大甲事者而元凱目不睹古文尚書安得有
尚書叙說大甲之語又元凱之溫雅必不至輕
詭伏生矣偽撰者雖巧掩藏至此年豈皆露

110X
142
15